

2007年第57號法律公告**《2007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將地方撥作
公眾遊樂場地用途)令》**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132章)第106(1)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1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停止將附表2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附表1**[第1條]****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****第1部****港島**

電氣道休憩處
鴨脷洲海濱長廊

第2部**九龍**

常樂街花園(第二期)

第 3 部

新界

天秀路公園
天瑞體育館
亞公角遊樂場
培成花園
培成路臨時花園
瀝源橋亭

附表 2

[第 2 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九龍

荔枝角臨時遊樂場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周達明

2007 年 3 月 29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（第 1 條）及訂定停止將荔枝角臨時遊樂場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（第 2 條）。